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668,929.1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王洪章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22,329.67	39,021,022.33	10,842,854.98
本期利润	3,603,622.29	51,231,971.99	12,885,970.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789	0.10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8%	7.61%	9.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4%	9.18%	10.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90,391.77	19,712,831.45	3,378,599.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0.0302	0.06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1,413,943.36	683,227,887.51	57,019,534.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1.047	1.0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14%	21.19%	11.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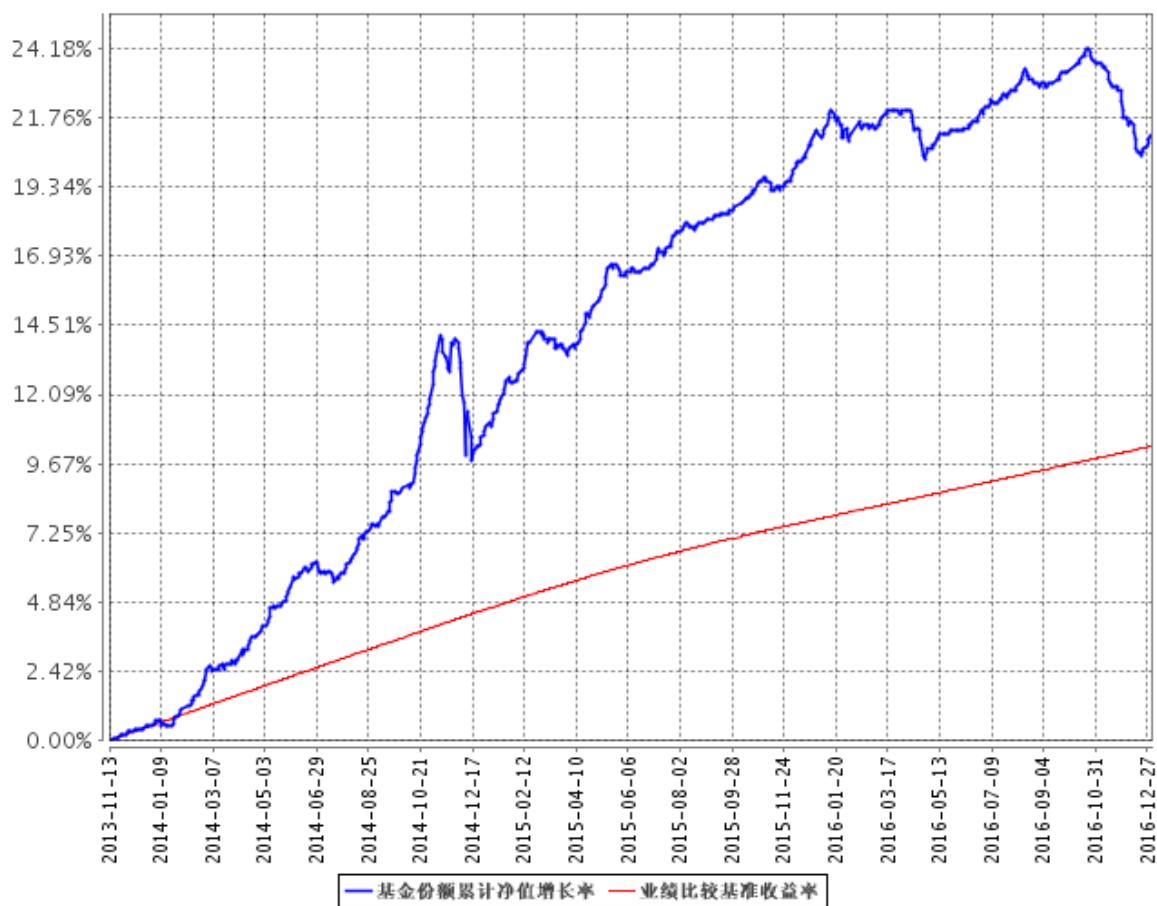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	0.11%	0.64%	0.01%	-2.42%	0.10%
过去六个月	-0.71%	0.09%	1.28%	0.01%	-1.99%	0.08%
过去一年	-0.04%	0.10%	2.54%	0.01%	-2.58%	0.09%
过去三年	20.42%	0.14%	9.73%	0.01%	10.6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4%	0.14%	10.27%	0.01%	10.8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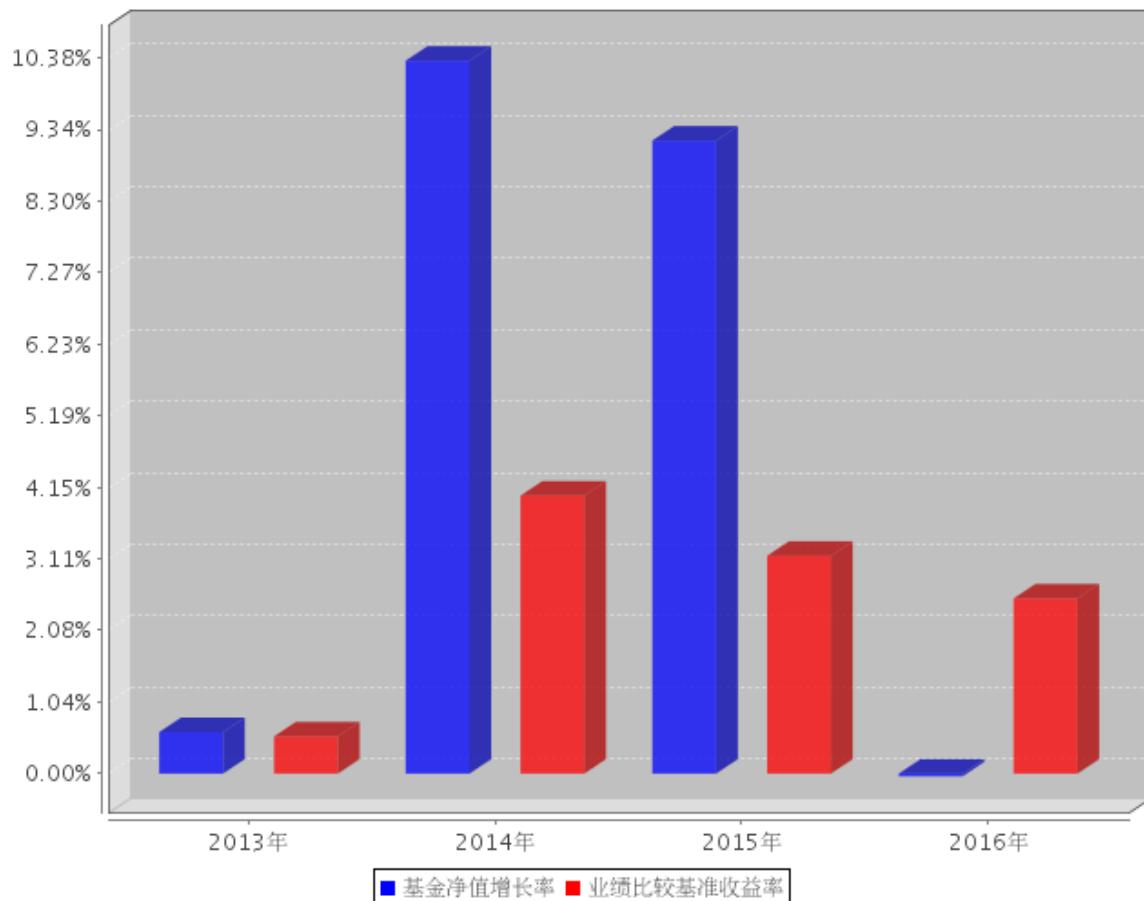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

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 10 份 基 金 份 额分 红数	现 金 形 式发 放总 额	再 投 资形 式发 放总 额	年 度利 润 分 配合 计	备注
2016	0.500	63,462,376.19	1,446,541.19	64,908,917.38	注： -
2015	1.070	37,467,096.89	122,982.36	37,590,079.25	注： -
2014	0.450	4,416,129.66	20,982.55	4,437,112.21	注： -
合计	2.020	105,345,602.74	1,590,506.10	106,936,108.84	注：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 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974.8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13 日	-	9 年	陈东先生，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与衍生品交易员，负责本外币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债券交易员，负责银行账户的自营债券投资工作。2012 年 9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起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

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基金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在地产和基建增长的带动下，经济出现阶段性回暖，随着融资成本下行，民营企业边际上去杠杆的意愿加强。另一方面，居民加杠杆购置房产的程度创新高。债券市场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牛市后，在 16 年的最后两个月出现了剧烈的调整，收益率曲线熊市变平，短端利率大幅提升。在工业品价格回升的背景下，中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的分化加剧，上游涨价短期难以向下游传导，下游行业风险升高，短期利润受到冲击。从全年的角度看部分行业利润有所改善，权益类市场也出现分歧。同时，天气异常导致蔬菜价格上涨，对通胀形成较大拉动。此外，信用债增量开始放缓，信用利差显著缩窄。

策略上，债券以中短久期品种为基础，并进行了一定长周期品种的交易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7 元，净值增长率为 -0.04%，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2.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债券收益预计将继续呈现震荡走势。经济基本面很可能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

策略上，阶段操作中把握中长端投资机会，利率反弹至一定高位时适当介入，控制久期跟杠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 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后台运营、反洗钱等方面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 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分别进行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共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利润分配合计 64,908,917.38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 63,462,376.19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 1,446,541.19 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4,908,917.3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04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

	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20,422.29	1,921,286.07
结算备付金		1,559,234.18	15,847,003.07
存出保证金		3,867.40	12,43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0,790,538.40	975,348,002.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0,790,538.40	975,348,00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13,228.65
应收利息	7.4.7.5	10,740,119.08	16,038,357.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44,514,181.35	1,015,180,31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199,648.95	331,080,529.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3,284.73	-
应付赎回款		19,626.6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302.02	425,931.09
应付托管费		73,229.14	121,694.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640.65	17,585.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498.34	96,684.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15,007.50	210,000.00
负债合计		133,100,237.99	331,952,426.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12,668,929.16	652,388,510.7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54,985.80	30,839,37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413,943.36	683,227,88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514,181.35	1,015,180,313.5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412,668,929.16 份，份额净值为 0.997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502,100.08	61,938,092.38
1. 利息收入		43,977,755.04	39,121,947.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0,219.72	270,666.98
债券利息收入		43,670,242.60	38,652,685.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292.72	198,594.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32,401.62	10,084,923.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232,401.62	10,084,92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718,707.38	12,210,949.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75,454.04	520,271.84
减：二、费用		14,898,477.79	10,706,120.3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715,429.94	4,688,746.25
2. 托管费	7.4.10.2.2	1,918,694.25	1,339,641.7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0,404.00	35,952.45
5. 利息支出		5,777,939.51	4,381,921.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77,939.51	4,381,921.39
6. 其他费用	7.4.7.20	436,010.09	259,85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3,622.29	51,231,971.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622.29	51,231,971.99

注：上年可比期间为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2,388,510.71	30,839,376.80	683,227,887.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3,622.29	3,603,622.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719,581.55	29,210,932.49	-210,508,649.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82,260,671.47	58,232,256.81	1,240,492,928.28
2. 基金赎回款	-1,421,980,253.02	-29,021,324.32	-1,451,001,577.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908,917.38	-64,908,917.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668,929.16	-1,254,985.80	411,413,943.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640,935.73	3,378,599.20	57,019,534.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231,971.99	51,231,971.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8,747,574.98	13,818,884.86	612,566,459.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8,528,149.05	39,514,155.41	1,428,042,304.46
2. 基金赎回款	-789,780,574.07	-25,695,270.55	-815,475,844.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590,079.25	-37,590,079.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2,388,510.71	30,839,376.80	683,227,887.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9 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86,303,855.5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6,431,675.2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819.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和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的申购,并可持有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债和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

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20,422.29	1,921,286.0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420,422.29	1,921,286.0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119,403.29	33,461,138.40	341,735.11
	银行间市场	499,146,542.26	497,329,400.00	-1,817,142.26
	合计	532,265,945.55	530,790,538.40	-1,475,407.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32,265,945.55	530,790,538.40	-1,475,407.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8,737,345.22	173,197,852.30	4,460,507.08
	银行间市场	792,367,356.85	802,150,150.00	9,782,793.15
	合计	961,104,702.07	975,348,002.30	14,243,300.2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61,104,702.07	975,348,002.30	14,243,300.2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682.19	292.7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71.87	7,844.32
应收债券利息	10,732,663.15	16,030,214.5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87	6.16
合计	10,740,119.08	16,038,357.72

7.4.7.6 其他资产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2,640.65	17,585.71
合计	22,640.65	17,585.7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50	-
预提费用	315,000.00	210,000.00
合计	315,007.50	21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2,388,510.71	652,388,510.71
本期申购	1,182,260,671.47	1,182,260,671.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21,980,253.02	-1,421,980,253.0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2,668,929.16	412,668,929.16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712,831.45	11,126,545.35	30,839,376.80
本期利润	19,322,329.67	-15,718,707.38	3,603,622.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383,364.49	4,827,568.00	29,210,932.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531,192.39	21,701,064.42	58,232,256.81
基金赎回款	-12,147,827.90	-16,873,496.42	-29,021,324.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64,908,917.38	-	-64,908,917.38
本期末	-1,490,391.77	235,405.97	-1,254,985.8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6,190.02	125,737.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062.36	117,379.89
其他	24,967.34	27,549.15
合计	230,219.72	270,666.9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232,401.62	10,084,923.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232,401.62	10,084,923.7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4,422,588,573.99	2,202,925,523.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4,358,564,672.40	2,139,133,269.20
减：应收利息总额	74,256,303.21	53,707,330.9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232,401.62	10,084,923.7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8,707.38	12,210,949.6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718,707.38	12,210,949.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5,718,707.38	12,210,949.6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9,101.39	492,009.47
转换费收入	26,352.65	20,825.24
其他收入	-	7,437.13
合计	475,454.04	520,271.8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的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10.25	566.2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5,093.75	32,036.25
转托管费用	5,000.00	3,350.00
合计	50,404.00	35,952.4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75,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15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31,110.09	17,708.53
银行间账户服务费	41,900.00	32,150.00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	48,000.00	-
合计	436,010.09	259,858.53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15,429.94	4,688,746.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136.56	37,373.9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18,694.25	1,339,641.7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期和上年可比期间均无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30,398,835.74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单位：份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393,673.76	42,393,673.7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1,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93,673.76	22,393,673.7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3.43%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直销办理，适用费率符合合同规定。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20,422.29	126,190.02	1,921,286.07	125,737.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0.070	2,183,537.19	1,360,923.93	3,544,461.12	
2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0.090	7,776,013.91	11,138.42	7,787,152.33	
3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0.060	8,588,682.03	12,681.79	8,601,363.82	
4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0.280	44,914,143.06	61,797.05	44,975,940.11	
合计	-	-	-	0.500	63,462,376.19	1,446,541.19	64,908,917.38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债，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债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债，从新债获配日至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699,648.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8494	16 华能新能 SCP004	2017 年 1 月 3 日	99.58	260,000	25,890,800.00
011699713	16 中电投 SCP003	2017 年 1 月 3 日	100.31	400,000	40,124,000.00
011699885	16 联通 SCP003	2017 年 1 月 3 日	100.13	400,000	40,052,000.00
合计				1,060,000	106,066,8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组织、制度、流程和报告”等四个方面构成。组织是指由公司总经理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监察部组成的风险管理机构，它是风险管理工作的运作基础；制度是指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对组织职能及其工作流程等的具体规定；流程是风险管理的工作流程，它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之间风险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报告是对流程的必要反映和记录，既是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环节，也是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结和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	131,135,000.00
A-1 以下	-	287,405,270.00
未评级	338,664,360.00	-
合计	338,664,360.00	418,540,270.00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83,243,500.00	88,992,750.00
AAA 以下	60,162,678.40	306,860,042.30
未评级	48,720,000.00	160,954,940.00
合计	192,126,178.40	556,807,732.30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32,199,648.95 元将在 1 个月内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20,422.29	1,420,422.29	-	-	-	1,420,422.29	1,420,422.29
结算备付金	1,559,234.18	-	-	-	-	-	1,559,234.18
存出保证金	3,867.40	-	-	-	-	-	3,86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324,000.00	62,602,360.00	77,086,000.00	129,015,178.40	32,763,000.00	-	530,790,538.40
应收利息	-	-	-	-	-	10,740,119.08	10,740,119.08
资产总计	232,307,523.87	64,022,782.29	77,086,000.00	129,015,178.40	32,763,000.00	9,319,696.79	544,514,181.3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199,648.95	-	-	-	-	-	132,199,648.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93,284.73	193,284.73
应付赎回款	-	-	-	-	-	19,626.66	19,626.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6,302.02	256,302.02
应付托管费	-	-	-	-	-	73,229.14	73,229.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2,640.65	22,640.65
应付利息	-	-	-	-	-	20,498.34	20,498.34
其他负债	-	-	-	-	-	315,007.50	315,007.50
负债总计	132,199,648.95	-	-	-	-	900,589.04	133,100,237.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107,874.92	64,022,782.29	77,086,000.00	129,015,178.40	32,763,000.00	8,419,107.75	411,413,943.36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21,286.07	-	-	-	-	-	1,921,286.07
结算备付金	15,847,003.07	-	-	-	-	-	15,847,003.07
存出保证金	12,435.72	-	-	-	-	-	12,43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25,270.00	100,650,000.00	366,384,840.00	367,643,042.30	124,444,850.00	-	975,348,002.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6,013,228.65	6,013,228.65
应收利息	-	-	-	-	-	16,038,357.72	16,038,357.72
资产总计	34,005,994.86	100,650,000.00	366,384,840.00	367,643,042.30	124,444,850.00	22,051,586.37	1,015,180,313.5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080,529.88	-	-	-	-	-	331,080,529.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25,931.09	425,931.09
应付托管费	-	-	-	-	-	121,694.57	121,694.5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585.71	17,585.71
应付利息	-	-	-	-	-	96,684.77	96,684.77
其他负债	-	-	-	-	-	210,000.00	210,000.00
负债总计	331,080,529.88	-	-	-	-	871,896.14	331,952,426.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7,074,535.02	100,650,000.00	366,384,840.00	367,643,042.30	124,444,850.00	21,179,690.23	683,227,887.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400,000.00	5,190,000.0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360,000.00	-5,11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导向，重点关注GDP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利率水平以及货币供应量等宏观经济指标，综合考虑各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优化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债券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5年12月31日：同)，因此

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30,790,538.4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975,348,002.3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0,790,538.40	97.48
	其中：债券	530,790,538.40	97.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9,656.47	0.55
7	其他各项资产	10,743,986.48	1.97
8	合计	544,514,181.3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2,770,360.00	5.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8,720,000.00	21.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8,720,000.00	21.56
4	企业债券	103,198,178.40	25.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008,000.00	29.17
6	中期票据	40,208,000.00	9.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55,886,000.00	37.89
9	其他	-	-
10	合计	530,790,538.40	129.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0361	16 兴业 CD361	800,000	78,800,000.00	19.15
2	160206	16 国开 06	500,000	48,720,000.00	11.84
3	111611374	16 平安 CD374	500,000	48,190,000.00	11.71

4	011699713	16 中电投 SCP003	400,000	40,124,000.00	9.75
5	011699885	16 联通 SCP003	400,000	40,052,000.00	9.7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6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40,119.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43,986.4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8	1,809,951.44	406,523,297.28	98.51%	6,145,631.88	1.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386,431,675.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2,388,510.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2,260,671.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1,980,253.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668,929.1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自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29日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内容包括对《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陆续修改和实施对《基金合同》进行的必要修订。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贾波先生、翟军先生、文光伟先生、沈志群先生、李亦宜女士为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贾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时间自2016年12月14日起。

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何雅茵女士、刘晓冰先生为公司监事。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75,0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注：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298,835,795.89	100.00%	9,056,5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基金招募 说明书正文 2016 年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券报、证券时报	
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5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6	华泰柏瑞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9 日
7	华泰柏瑞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8 日
8	华泰柏瑞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7 日
9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27 日
10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 2016 年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27 日
11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1 日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15 日
13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 2016 年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5 日
1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5 日
15	华泰柏瑞季季红 2016 年一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券报、证券时报	
16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14 日
17	华泰柏瑞季季红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8	华泰柏瑞季季红 2015 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9	关于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 2015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21 日
21	华泰柏瑞基金季季红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14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4、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基金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

询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
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